

豐裕人生 永泰無憂

人壽保險產品
裕泰豐收入息計劃（銀行版）

承保：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分銷：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產品

裕泰豐收入息計劃（銀行版）

您努力工作，為自己實現夢想及摯愛家人籌劃美好的明天。精明如您，當然一早已為未來計劃妥當，然而隨著不同的人生階段，您和您家人的需求亦會有所變化，而外在環境亦充滿著不確定性，隨時可能給您帶來意外的財政負擔。您所憂慮的，泰禾人壽的**裕泰豐收入息計劃（銀行版）**（「本計劃」）已為您預先設想。不論您想提取資金實現短期目標、每年收取入息款額以安享退休生活，還是將您建立的豐裕成果按自己的意願傳承下一代、甚或因突如其來的事故打亂了您的財務計劃，本計劃提供的靈活保障都能妥善照顧您於不同時間的種種需要。

計劃概覽

財富增長

- 每年派發保證現金款額可長達至首名受保人130歲及於指定年期派發額外一次特別賞⁺
- 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
- 終期紅利鎖定選項⁺
- 多個入息期選項
- 三種保費供款年期選擇及預繳保費選擇（只適用於選擇6年保費供款年期）

其他特點

- 延長寬限期保障⁺⁺
- 無須進行醫療核保
- 自選附加契約⁺⁺

保障及傳承

- 保障期可長達至首名受保人130歲及可更換受保人
- 可委任後續保單持有人及後續受保人
- 儲蓄及人壽保障兼備
- 意外身故利益及傷殘保障

⁺ 只限於沒有行使入息選項的保單

⁺⁺ 不適用於預繳保費選擇

計劃特點

財富增長

- **每年派發保證現金款額^{1,2}可長達至首名受保人³130歲及於指定年期派發額外一次特別賞^{1,2}（只限於沒有行使入息選項的保單）**

於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及其後每個保單週年日，本計劃將派發相等於保證期滿利益^{2,4}1.5%（適用於6年保費供款年期）或2%（適用於9年及12年保費供款年期）的保證現金款額，至首名受保人130歲、保單退保或受保人身故為止（以較先者為準）。

此外，於第15個保單週年日或首名受保人年滿65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以較後者為準），本計劃將額外派發一次保證現金款額特別賞；相等於保證期滿利益1.5%（適用於6年保費供款年期）或2%（適用於9年及12年保費供款年期）的保證現金款額。

您可選擇將保證現金款額累積於保單內積存生息⁵、以現金方式提取或用作扣減保費。

- **週年紅利^{2,5}及終期紅利^{2,5}（只限於沒有行使入息選項的保單）**

本計劃將於保單週年日派發週年紅利。您可選擇將週年紅利累積於保單內積存生息⁵、以現金方式收取或用作扣減保費。

若保單維持生效滿十年，本計劃將於保單退保、保單期滿或受保人不幸身故時派發一次性終期紅利，提供額外回報。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並非保證。

- **終期紅利鎖定選項⁶（只限於沒有行使入息選項的保單）**

本計劃提供終期紅利鎖定選項，讓您將部分終期紅利鎖定並當作週年紅利的一部分一同累積生息（「鎖定終期紅利」），讓您提升備用現金，應付不同人生階段的財務需要。

於第十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您可因應需要以書面申請鎖定終期紅利。每次可鎖定10%或以上的終期紅利，而鎖定之總百分比以終期紅利的60%為上限，惟每次鎖定指示必須相隔三年或以上。

- **多個入息期²選項**

您可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起（適用於6年保費供款年期）或第15個保單週年日起（適用於9年及12年保費供款年期）行使入息選項²，並按需要選擇收取入息款額²的年期：10年、20年或最長至首名受保人的130歲。

在選擇之入息期內，您將每年收取入息款額。入息利益之結餘更可積存生息⁷，進一步為您的財富提供增長潛力。

在選擇入息期時，您亦可指定如受保人在選擇之入息期內不幸身故時的身故賠償安排：

- (i) 以一筆過形式支付入息利益之結餘予受益人；或
- (ii) 繼續每年支付入息款額予受益人至選擇之入息期完結。

- **三種保費供款年期選擇及預繳保費選擇⁸（只適用於選擇6年保費供款年期）**

本計劃提供三種保費供款年期：6年、9年及12年，以配合您的財務需要。保費一經釐定，將保證維持不變，更不會隨著年齡而遞增，令您更有預算籌劃將來。

若選擇6年保費供款年期，您可於選擇申請保單時以預繳方式繳付全部的未來保費，預繳之保費將積存在指定戶口以積存利率⁹生息，並用作繳付到期之續保保費。

保障及傳承

- **保障期可長達至首名受保人130歲及可更換受保人¹⁰**

本計劃提供保障期可長達至首名受保人130歲。於首個保單週年日後，不論是否在選擇之入息期內，您可於受保人在生時，按您的計劃更換受保人，讓您、您的摯愛及下一代都能得到保障；保單將繼續生效可長達至首名受保人130歲，亦會讓您的豐碩資產成為一份珍貴的禮物，留傳後代。

- **可委任後續保單持有人¹¹及後續受保人¹²**

您可以於保單生效後，委任一名後續保單持有人。一旦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被委任的後續保單持有人便成為新保單持有人，繼續行使保單權益，而無須等待完成遺產承辦。

此外，您更可於首個保單週年日後委任一名後續受保人。倘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後續受保人將成為新受保人，保單將繼續生效至首名受保人130歲，讓保單助您將財富傳承下去。

- **儲蓄及人壽保障兼備**

除提供儲蓄回報外，本計劃更提供人壽保障可長達至首名受保人的130歲，為您及摯愛家人提供妥善周全的保障。若受保人不幸身故，而保單沒有行使入息選項，指定之受益人將可獲於身故日時的保證現金價值²或於身故日時，到期及已繳交之保單之基本計劃保費總額扣除所有已支付的保證現金款額（不論是已積存或提取），以較高者為準；及累積保證現金款額及利息⁵（如有）、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⁵（如有）、終期紅利（如有）及於扣除保單之任何欠款後之金額作為身故賠償。

- **意外身故利益¹³及傷殘保障¹⁴**

本計劃提供意外身故利益予首名受保人，保障金額相等於到期及已繳交之保單之基本計劃保費總額的50%，最高為美金25,000元（以每位首名受保人計算），讓您及摯愛家人倍感安心。

此外，若首名受保人於16至60歲期間不幸因疾病或身體受傷導致完全傷殘，並持續180日或以上，於持續完全傷殘期間保單之基本計劃到期應繳的保費將被豁免，讓保障得以延續。

其他特點

- **延長寬限期保障¹⁵（不適用於預繳保費選擇）**

如您或受保人連續失業至少30天或患有以下其中一種嚴重疾病，包括癌症、心臟病、腎衰竭、中風或接受冠狀動脈搭橋手術，您可以申請將本計劃的寬限期從31天延長至最多365天，在此期間您仍可享本計劃的保障。您可以在延長寬限期結束前繳付不附帶利息之到期保費，保單將仍然生效。

- **無須進行醫療核保**

如只投保基本計劃，無須作出健康聲明及進行醫療核保，手續輕鬆簡單。

- **自選附加契約¹⁶（不適用於預繳保費選擇）**

您可按個人需要，選購多項附加契約以增加保障範圍，例如醫療、危疾、意外及豁免保費權益等附加契約。附加契約於選擇之入息期內仍然生效，您可以使用入息款額支付附加契約的保費。

計劃資料一覽表

裕泰豐收入息計劃（銀行版）					
保費供款年期	6年 / 9年 / 12年				
投保年齡 (受保人上一次生日)	6年保費供款年期: 15日至70歲 9年及12年保費供款年期: 15日至65歲				
保費結構	保費保證不變				
保障年期	- 沒有行使入息選項的保單: 至首名受保人130歲 - 已行使入息選項的保單: 至入息期完結				
保單貨幣	美金				
最低保費	保費供款年期	繳費方式			
		月繳	季繳	半年繳	年繳
	6年 / 9年	美金405元	美金1,215元	美金2,340元	美金4,500元
	12年	美金225元	美金675元	美金1,300元	美金2,500元
更換受保人	於首個保單週年日後及受保人在生時，根據保單契約及當時適用的行政規則進行				
委任後續保單持有人	於保單生效後，根據保單契約及當時適用的行政規則進行				
委任後續受保人	於首個保單週年日後，根據保單契約及當時適用的行政規則進行				
意外身故利益	到期及已繳交之保單之基本計劃保費總額的50%，最高為美金 25,000元 (以每位首名受保人計算)				
傷殘保障	若首名受保人於16至60歲期間不幸因疾病或身體受傷導致完全傷殘，並持續180日或以上，豁免於持續完全傷殘期間保單之基本計劃到期應繳的保費				
延長寬限期保障 (不適用於預繳保費選擇)	寬限期從31天延長至最多365天				
行使入息選項	沒有行使入息選項的保單		已行使入息選項的保單		
入息選項 / 入息款額	不適用		- 可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起（適用於6年保費供款年期）或第15個保單週年日起（適用於9年及12年保費供款年期）行使入息選項 - 入息期可選擇10年、20年或最長至首名受保人的130歲 - 入息款額於選擇之入息期內每年支付		
保證現金款額	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派發及至首名受保人130歲、保單退保或受保人身故為止（以較先者為準）： 6年保費供款年期: 保證期滿利益之1.5% 9年及12年保費供款年期: 保證期滿利益之2%		不適用		

計劃資料一覽表 (續)

裕泰豐收入息計劃 (銀行版)		
行使入息選項	沒有行使入息選項的保單	已行使入息選項的保單
額外一次保證現金款額特別賞	於第15個保單週年日或首名受保人年滿65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 (以較後者為準) 派發 6年保費供款年期: 保證期滿利益之1.5% 9年及12年保費供款年期: 保證期滿利益之2%	不適用
週年紅利 (非保證)	於保單週年日派發	不適用
終期紅利 (非保證)	若保單生效滿10年, 於保單退保、保單期滿或受保人不幸身故時作一次性派發	不適用
終期紅利鎖定選項	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 以書面申請鎖定終期紅利	不適用
期滿利益 / 退保利益	保證現金價值 + 累積保證現金款額及利息 (如有) + 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 + 終期紅利 (如有) - 保單之任何欠款	不適用
身故賠償	於身故日時, 以下較高者: (i) 保證現金價值; 或 (ii) 到期及已繳交之保單之基本計劃保費總額 - 所有已支付的保證現金款額 (不論是已積存或提取) + 累積保證現金款額及利息 (如有) + 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 + 終期紅利 (如有) - 保單之任何欠款	身故賠償選項: (i) 以一筆過形式支付入息利益之結餘予受益人; 或 (ii) 繼續每年支付入息款額予受益人至選擇之入息期完結

如欲了解詳盡資料
請即親臨大新銀行各分行查詢

T (852) 2828 8000

W www.dahsing.com

承保:



註：

1. 保證現金款額將根據最新保證期滿利益計算，並在沒有行使入息選項時每年派發。
2. 入息選項在保單生效期內只可行使一次，並受限於泰禾人壽自行不時決定任何當時適用的規則。於泰禾人壽接獲及核准行使入息選項申請時，退保利益將轉換為入息利益，並於所選的入息期內從入息利益中每年支付入息款額予保單持有人。於選擇之入息期完結時，保單將被終止，入息利益之結餘（及身故賠償）會減至零。所有利益及保障亦將被終止。入息款額根據入息利益及非保證利率計算，因此，入息款額並非保證。實際可收取之入息款額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扣除入息款額後的入息利益之結餘將會根據該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於選擇之入息期內保單持有人可以向泰禾人壽要求的書面形式申請終止入息選項，以換取入息利益之結餘，保單將於泰禾人壽支付該結餘後終止。有關入息選項之詳情，請參閱本計劃之保單契約。有關每年入息款額之預期金額，請參閱建議書。入息選項一經行使，期滿利益、退保利益及保證現金價值不再適用於保單，泰禾人壽亦不會支付任何週年紅利、終期紅利或保證現金款額。
3. 首名受保人指於保單開始時，生命獲保單保障之人士。
4. 保證期滿利益用作計算保費、保證現金價值、保證現金款額、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假若保證期滿利益於保單生效期間被調低，保費及應付利益金額亦將會相應被調低。保證期滿利益不等於身故賠償，故受保人身故時將不會獲發保證期滿利益。有關身故賠償之詳情，請參閱本計劃之保單契約。
5. 本計劃屬分紅類保單。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非保證利益」）並非保證，泰禾人壽可不時釐定並作出調整，有關非保證利益之詳情，請參閱以下「主要產品聲明」有關「非保證利益」部分，惟派發週年紅利時，保單必須仍然生效及所有到期保費必須繳清。週年紅利及保證現金款額的積存利率並非保證，泰禾人壽可不時釐定並作出調整。有關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之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保單紅利」部分或瀏覽泰禾人壽之網頁 (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pd_tc.pdf)。
6. 當終期紅利鎖定後，本公司將根據已鎖定的終期紅利之比例，相應地減少任何將來終期紅利的金額。您可以提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作出書面要求取消您所申請而尚未生效的終期紅利鎖定。一經批核，該取消要求便不可撤銷。有關終期紅利鎖定選項之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7. 入息利益之結餘的積存利率並非保證，泰禾人壽可不時釐定並作出調整。
8. 預繳保費選項只適用於選擇6年保費供款年期及以年繳保費模式的保單。預繳保費的申請必須於申請保單

時將全數續保保費及續保保費之徵費（「預繳金額」）連同填妥之申請書及已簽署之預繳保費選擇說明一併繳交方為有效。於續保保費到期前，預繳金額不會構成已繳保費之一部分。預繳金額不構成保單保證現金價值或任何保單利益之一部分，亦不會用作計算身故賠償。預繳金額的積存利率並非保證，泰禾人壽可不時釐定並作出調整。若於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前受保人身故，預繳金額之結餘將退還予保單持有人或其遺產。若於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前退保或全數提取預繳金額之結餘，有關預繳金額之結餘將退還予保單持有人，而該保單年度預繳金額之結餘之任何利息將不會發放予保單持有人。泰禾人壽只接納全數提取預繳金額之結餘。

9. 預繳金額之積存利率並非保證，泰禾人壽可不時釐定並作出調整。
10. 於首個保單週年日後，更換受保人須根據當時適用的行政規則進行，請參閱有關保單契約。更換受保人不會影響保證期滿利益、身故賠償、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累積保證現金款額及利息（如有）、終期紅利（如有）、保證現金價值、入息利益之結餘（如有）、保單日期、保單期滿及保單年度。泰禾人壽保留權利不接受任何更換受保人之申請。
11. 任何委任後續保單持有人的申請必須符合泰禾人壽不時釐定之相關規則及程序。當保單持有人身故後，保單擁有權的轉移必須於泰禾人壽已接獲保單持有人的身故證明及指定要求文件，並符合泰禾人壽當時適用的行政規則及程序，經泰禾人壽根據下述列明的條件批准後，轉移方為有效：(i) 倘保單已委任後續保單持有人，該後續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在批核有關更改後續保單持有人成為保單的新保單持有人時須仍然在生，該後續保單持有人將成為保單的新保單持有人；或(ii) 倘保單沒有委任後續保單持有人或該後續保單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能或不願意持有保單，保單將作為保單持有人遺產的一部分。泰禾人壽將保留權利不接受任何委任後續保單持有人之申請及不批准後續保單持有人成為保單的新保單持有人。
12. 於申請委任後續受保人時必須符合以下的要求：(i) 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後續受保人及承讓人（如有）已簽妥的泰禾人壽指定表格以作出書面要求，並提交所需文件；(ii) 在任何時間，只可委任一名人士為後續受保人；(iii) 受保人及後續受保人須於申請期間仍然在生；(iv) 於泰禾人壽收到書面要求時，後續受保人必須符合當時適用的已屆年齡要求並提交相關年齡證明，及於任何情況下後續受保人的投保年齡不可超過本計劃當時適用的最高投保年齡；及(v) 根據泰禾人壽自行不時決定任何當時適用的規則。泰禾人壽將保留權利不接受任何委任後續受保人之申請及不批准後續受保人成為保單的新受保人。在批核有關申請後，

泰禾人壽將以書面形式確認有關委任。

當受保人身故，如符合以下的要求及泰禾人壽當時適用的行政規則及程序，後續受保人會成為保單之受保人：

- a. 泰禾人壽已接獲受保人的身故證明及所要求的文件；
- b. 於受保人身故日起計90日內，泰禾人壽已接獲所要求的有關後續受保人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後續受保人之可保權益證明），否則後續受保人將會喪失成為保單新受保人之資格；
- c. 於受保人身故日時，後續受保人必須符合當時適用的已屆年齡要求並提交相關年齡證明，及於任何情況下後續受保人的投保年齡必不可超過本計劃當時適用的最高投保年齡；
- d. 根據泰禾人壽自行不時決定任何當時適用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可保權益證明）；及
- e. 後續受保人在批核後續受保人成為保單新受保人時仍然生存。

倘保單沒有委任後續受保人或該後續受保人因任何原因不能或不願意成為保單之新受保人，身故賠償將支付予受益人。有關保單條款包括委任後續受保人之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13. 意外身故利益將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首名受保人年屆70歲當日（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或新受保人生效日期自動終止，以較先者為準。此意外身故利益只適用於保單日期年屆65歲或以下之首名受保人。不論首名受保人受保於多少張由泰禾人壽承保的保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除外），每位首名受保人於泰禾人壽意外身故利益之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25,000元。
14. 傷殘保障只適用於在保單日期時年屆55歲或以下的首名受保人及將於首名受保人年屆60歲當日（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時自動終止。
15. 延長寬限期保障只可於以下情況下申請，(i) 本計劃的首兩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已到期及已繳交及保單下並沒有任何負債；及(ii) 沒有預繳本計劃之保費。此保障只能行使一次及會於下列情況最早出現時自動終止：
(i) 保單持有人65歲當日（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或(ii) 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延長寬限期保障的資格受限於其他條件和泰禾人壽的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16. 如選購任何附加契約必須進行全面核保。各項附加契約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契約。如更換受保人，所有附加契約將於新受保人生效日期終止；保單於其後亦不能加入附加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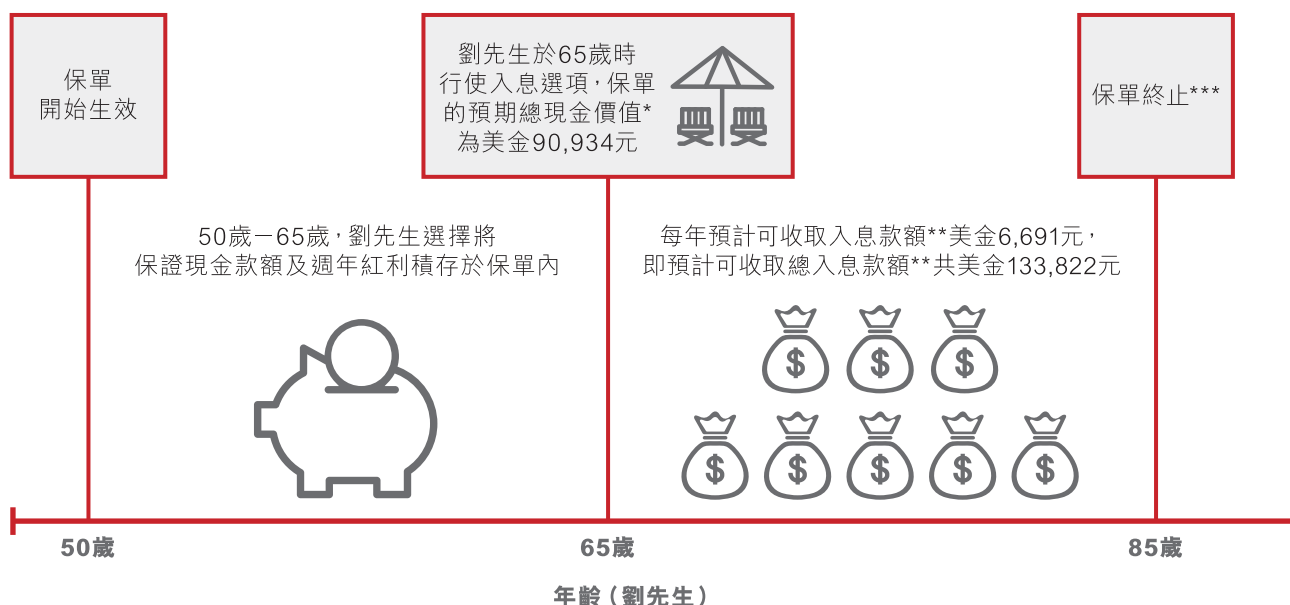
參考個案

參考例子一：個人篇（參考例子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劉先生50歲時希望運用裕泰豐收入息計劃（銀行版）為退休及早作準備。他擔心退休後沒有穩定收入；希望於退休後每年收取入息，為自己建立額外儲備，享受退休生活。

每年保費：美金11,000元 | 總保費：美金66,000元 | 保費供款期：6年

受保人：劉先生 | 目標退休年齡：65歲 | 入息期：20年



上述之預期總現金價值乃根據以上例子的特定情況及泰禾人壽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並根據以上情況積存。所述之數字及金額於計算後或有小數位調整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實際回報及獲發之金額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實際每年保費為美金10,999.88元，實際總保費為美金65,999.28元。

- * 預期總現金價值（即行使入息選項時之退保利益）包括保證現金價值、累積保證現金款額及利息（如有）、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終期紅利（如有）及扣除保單之任何欠款。由於（i）累積保證現金款額及累積週年紅利之利息、（ii）週年紅利及（iii）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此乃根據泰禾人壽現行紅利率和保證現金款額及週年紅利之現行積存利率每年4.00%而計算，故預期總現金價值亦並非保證。實際獲發之金額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
- ** 入息選項一經行使，預期總現金價值（即行使入息選項時之退保利益）將轉換為入息利益，每年可收取之入息款額乃根據入息利益及非保證利率（現時為每年4.00%）而計算，故每年預計可收取入息款額亦並非保證，實際可收取之入息款額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扣除入息款額後的入息利益之結餘將會根據該非保證利率（現時為每年4.00%）積存生息。入息選項一經行使，期滿利益、退保利益及保證現金價值不再適用於保單。入息選項一經行使，泰禾人壽將不會支付任何週年紅利、終期紅利或保證現金款額。
- *** 入息期完結時，保單將被終止，入息利益之結餘（及身故賠償）會減至零。所有利益及保障亦將被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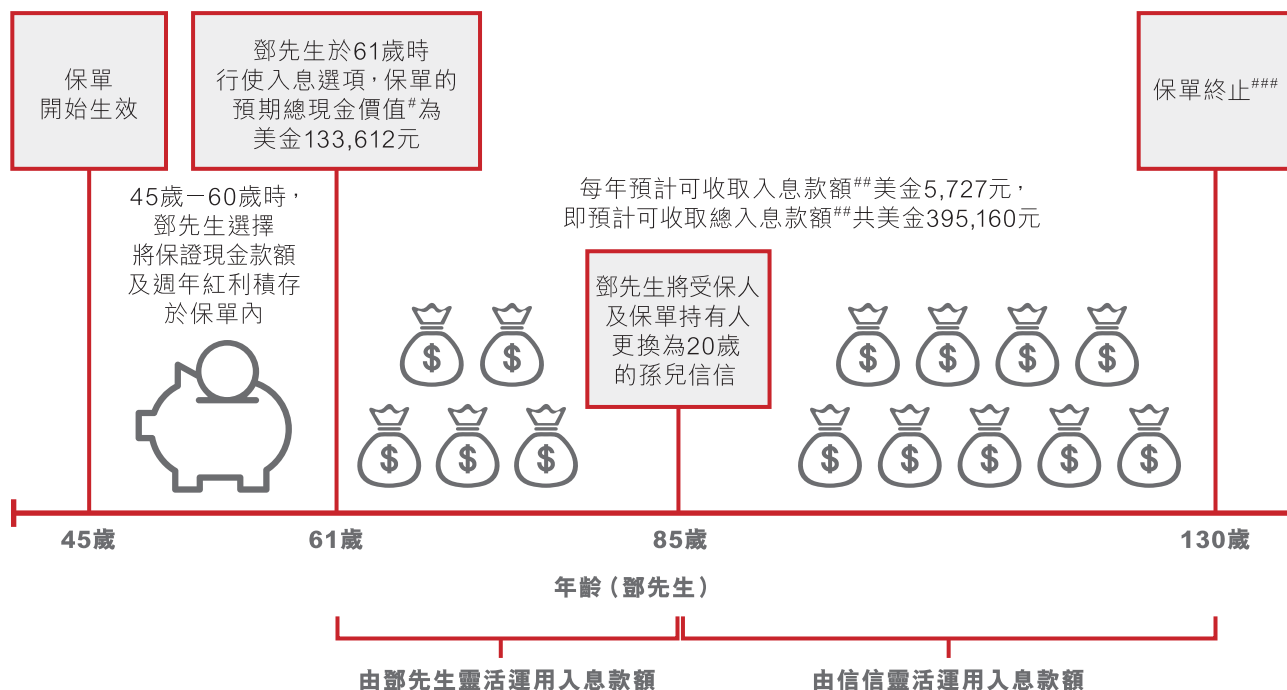
參考例子二：黃金歲月篇（參考例子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鄧先生45歲時投保裕泰豐收入息計劃（銀行版），一方面預早為自己的退休生活作財務計劃，另一方面希望將財產傳至孫兒。

每年保費：美金11,000元 | 總保費：美金99,000元 | 保費供款期：9年

受保人：首名受保人為鄧先生，目標退休年齡為61歲，鄧先生並於85歲時將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更換為孫兒信信

入息期：至首名受保人的130歲



上述之預期總現金價值乃根據以上例子的特定情況及泰禾人壽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並根據以上情況積存及提取金額。所述之數字及金額於計算後或有小數位調整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實際回報及獲發之金額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實際每年保費為美金11,000.82元及實際總保費為美金99,007.38元。

[#] 預期總現金價值（即行使入息選項時之退保利益）包括保證現金價值、累積保證現金款額及利息（如有）、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終期紅利（如有）及扣除保單之任何欠款。由於（i）累積保證現金款額及累積週年紅利之利息、（ii）週年紅利和（iii）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此乃根據泰禾人壽現行紅利率和保證現金款額及週年紅利之現行積存利率每年4.00%而計算，故預期總現金價值亦並非保證。實際獲發之金額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

^{##} 入息選項一經行使，預期總現金價值（即行使入息選項時之退保利益）將轉換為入息利益，每年可收取之入息款額乃根據入息利益及非保證利率（現時為每年4.00%）而計算，故每年預計可收取入息款額亦並非保證，實際可收取之入息款額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扣除入息款額後的入息利益之結餘將會根據該非保證利率（現時為每年4.00%）積存生息。入息選項一經行使，期滿利益、退保利益及保證現金價值不再適用於保單。入息選項一經行使，泰禾人壽將不會支付任何週年紅利、終期紅利或保證現金款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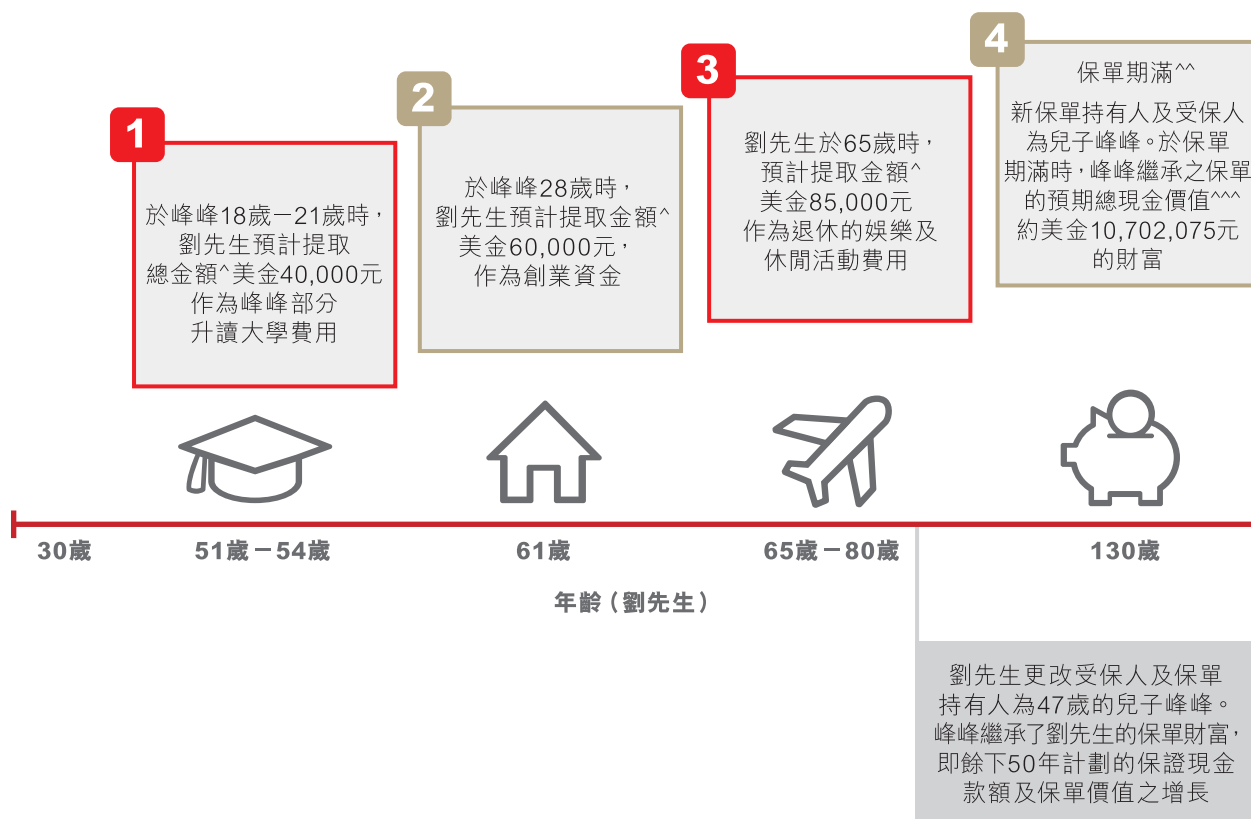
^{###} 入息期完結時，保單將被終止，入息利益之結餘（及身故賠償）會減至零。所有利益及保障亦將被終止。

參考例子三：家庭篇（參考例子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劉先生30歲時已投保裕泰豐收入息計劃（銀行版），預早為自己的退休生活作財務計劃。他32歲時結婚，兒子峰峰於他33歲時出世。他決定運用裕泰豐收入息計劃（銀行版）的靈活性，為家人的未來作財務計劃。

每年保費：美金11,000元 | 總保費：美金132,000元 | 保費供款期：12年

受保人：首名受保人為劉先生，劉先生於80歲時將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更換為兒子峰峰



上述之預期總現金價值乃根據以上例子的特定情況及泰禾人壽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並根據以上情況積存及提取金額。所述之數字及金額於計算後或有小數位調整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實際回報及獲發之金額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實際每年保費為美金10,999.94元，實際總保費為美金131,999.28元。

[^] 上述之預計提取金額由累積保證現金款額及利息（如有）、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中提取。由於（i）累積保證現金款額及累積週年紅利之利息及（ii）週年紅利並非保證，故預計提取金額亦並非保證，實際可提取之金額及年期可能與以上例子有所差別。

^{^^} 本計劃將會於支付期滿利益後自動終止；所有利益及保障亦將被終止。

^{^^^} 預期總現金價值（即期滿利益）包括保證現金價值、累積保證現金款額及利息（如有）、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終期紅利（如有）及扣除保單之任何欠款。由於（i）累積保證現金款額及累積週年紅利之利息、（ii）週年紅利及（iii）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此乃根據泰禾人壽現行紅利率，和保證現金款額及週年紅利之現行積存利率每年4.00%而計算，故預期總現金價值亦並非保證。實際獲發之金額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

主要不保事項

意外身故利益並不承保任何無論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分因下列任何一項情況而導致身故：

1. 不論在精神錯亂與否情況下自殺、試圖自殺或自我損傷；或蓄意置身於異常危險情況（試圖拯救他人性命除外）；
2. 酒精與任何毒品、藥物或鎮靜劑一併服用；首名受保人受酒精、毒品或藥物影響，除非（如屬毒品或藥物）證明首名受保人是根據適當的醫學處方或治療而服用該等毒品或藥物；
3. 首名受保人處於精神錯亂、或精神或心理不安、或任何精神或神經疾病或睡眠失調的狀態；
4. 首名受保人於已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發生或根據類似戰事活動或為恢復公共秩序而服陸上或海上兵役；
5. 已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革命或類似戰事活動；
6. 飛行，以繳費乘客身份乘搭由客運航空公司營運（a）而飛行於其已確立航線或（b）租賃航線之飛機者除外；
7. 首名受保人作出任何違反或試圖違反法律、拒捕、非法行為；
8. 暴亂或騷動、罷工或恐怖活動；
9. 從事或參與危險運動或活動，例如但不只限於使用呼吸儀器的水底活動、激流飄筏、任何類型之戶外攀山或爬山、探洞、跳傘、高空滑翔、風箏滑翔、滑翔運動、水上降傘滑翔、氣球飛行、飄翔運動、吊索跳、任何類型的拳擊運動、任何活動包含炸藥或爆炸（包括但不只限於煙火或爆竹）、戶外冬季運動如滑雪或滑雪板、打獵或任何類型之駕駛或騎術比賽及一切專業運動；
10. 自願或非自願吸入氣體（惟伴隨職業之危險除外）或自願性使用、處置或吸入毒藥；或
11. 核子分裂、核子聚合、任何核能燃料或核廢料而產生的離子輻射或核子污染。

傷殘保障將不承保任何直接或間接、完全及部分因任何以下事項所導致之傷殘：

1. 首名受保人無論在精神錯亂與否之情形下自殘或任何企圖自殘；服用非註冊經醫生處方之藥物；違反法律或試圖違反法律；暴動或民間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
2. 任何精神、神智失常或神經疾病或失調；
3. 無論宣戰與否之戰爭、革命或類似戰事行動、於宣戰與否之戰爭或類似戰事行動時期或為恢復治安而受命令期間服陸上或海上兵役；核子或化學污染；
4. 進入、操作或服務、登上或步出或隨同任何航空設備或交通工具，惟當首名受保人以繳費乘客身份乘搭由商業客運航空公司所營運而飛行於其已確立客運航線或租賃航程之航機者除外；或

5. 首名受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期或最後保單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及首名受保人16歲前已罹患上的已存在狀況。

有關全部不承保事項及其詳情，請參閱本計劃之保單契約，並一切概以保單契約為準。

重要事項

1. 自殺免責條款

如首名受保人自保單之簽發日期、顯示於相關批文或附加契約上之生效日期或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一年內自殺（無論首名受保人是否精神錯亂），泰禾人壽於保單中之責任僅限於扣除任何於保單中對泰禾人壽之欠款及任何泰禾人壽已支付之金額後剩餘閣下實際已繳的基本計劃之保費，不包括利息。如屬復效的情況，閣下實際已繳的基本計劃之保費則由復效日期開始計算。

如新受保人自新受保人生效日期後的一年內自殺（無論新受保人是否精神錯亂），泰禾人壽於保單中之責任僅限於扣除任何於保單中對泰禾人壽之欠款及任何泰禾人壽已支付之金額後剩餘閣下實際已繳的基本計劃之保費，不包括利息。

2. 冷靜期權益

如果閣下並非完全滿意閣下的保單，閣下有權改變主意。

閣下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所有已繳保費及徵費。閣下必須簽署該取消保單的通知及退回保單（如適用）並確保該取消保單的通知及保單（如適用）必須由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9樓於冷靜期內（即為緊接保單交付予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直接收到。

如果閣下曾經就有關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所有已繳保費及徵費。

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保單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現金價值／退保利益（如有）可能少於閣下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3. 遲繳 / 欠繳保費

如保費到期日後的31日寬限期或延長寬限期（如適用）內閣下未及繳交到期保費，而保單有足夠的保證現金價值，保單將以自動保費貸款支付所欠保費，以維持保單生效；若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不足，泰禾人壽有權終止保單，而保單內的所有保障將自動終止。

4. 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法例經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為所有新造或現行的人壽保險保單收取保費徵費。有關收取徵費詳情，請瀏覽泰禾人壽網站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Levy_TC.pdf 或致電 (852) 3767 8777。

5. 自動保費貸款

若保單執行自動保費貸款支付所欠保費，閣下須為此支付利息，而息率由泰禾人壽釐定及不時作出調整，閣下可向泰禾人壽查詢有關息率。保單之任何欠款會減少退保利益及身故賠償金額，並或會導致保單提前終止。若保單之任何欠款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泰禾人壽有權終止保單，而保單內的所有保障將自動終止。因此，閣下將會收到的金額或會遠低於已繳交之保費總額。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6. 保單貸款

閣下可選擇向泰禾人壽申請保單貸款，惟保單須並未行使入息選項及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批核貸款時的保證現金價值的80%。閣下須為此支付利息，而息率由泰禾人壽釐定及不時作出調整，閣下可於申請保單貸款前向泰禾人壽查詢最新有關息率。保單之任何欠款會減少退保利益及身故賠償金額，並或會導致保單提前終止。若保單之任何欠款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泰禾人壽有權終止保單，而保單內的所有保障將自動終止。因此，閣下將會收到的金額或會遠低於已繳交之保費總額。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7. 非銀行儲蓄存款

本計劃乃帶有儲蓄成份的人壽保險產品，並非銀行存款或附送人壽保險的銀行儲蓄存款計劃。閣下繳交的款項是交付予泰禾人壽的保費，而不是銀行交易如存進銀行的儲蓄存款、於銀行提取存款或轉賬。因此，本計劃並非受保障存款，及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8. 入息選項

如行使入息選項，本計劃之退保利益將轉換為入息利益，並將於閣下所選的入息期（10年、20年或最長至首名受保人的130歲）內從入息利益中每年向您派發入息款額。於選擇之入息期完結時，保單將被終止，入息利益之結餘（及身故賠償）會減至零。所有利益及保障亦將被終止。入息選項一經行使，期滿利益、退保利益及保證現金價值不再適用於本計劃，泰禾人壽亦不會支付任何週年紅利、終期紅利或保證現金款額。

主要產品聲明

1. 非保證利益

週年紅利、終期紅利及入息款額並非保證。泰禾人壽派發之週年紅利及保證現金款額，將自動累積於保單內並按積存利率累積，直至閣下作出其他指示為止。週年紅利、保證現金款額及入息利益之結餘的積存利率並非保證，亦不等同閣下已繳交之保費的回報率，並由泰禾人壽釐定及不時作出調整。本計劃之建議書上的週年紅利、終期紅利、入息款額及積存利率只是預計數值，並非本計劃的保證收益。所以，閣下從本計劃獲得的實際利益可高於或低於該預計金額，而保障年期內之潛在回報亦未必可與市場利率或指數作比較。如未能實現建議書上所列載的入息款額之非保證部分，閣下從本計劃獲得的實際入息款額可低於建議書上的預計金額。保單的實際非保證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入息款額之非保證部份）及實際非保證回報率受多種因素所影響，例如泰禾人壽之投資表現、泰禾人壽之支付賠償、開支及保單失效及退保之經驗、及泰禾人壽之投資及上述經驗之長線預期表現。由於入息款額之非保證部分可能是零，本計劃之建議書內不同情景下（包括悲觀情景）之入息款額之預計金額可能未能實現。過往紅利資料並非將來紅利派發的指標。有關保單紅利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保單紅利」部分或瀏覽泰禾人壽網頁 (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pd_tc.pdf)。有關過往紅利資料，請瀏覽泰禾人壽網頁 (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hfr_tc.pdf)。

2. 保費供款年期及相關費用

本計劃之保費供款年期可長達12年，閣下需預留足夠資金，並於指定保費供款年期繳交全期保費，而部分保費會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

3. 預繳保費風險

在繳付到期之續保保費前，預繳保費將被積存於泰禾人壽一個指定的保單賬戶內生息但不會於預繳保費到期前構成已繳保費，並以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該利率可能不時更改，無須事先通知及可能高於或低於本計劃之建議書上所列載。若預繳保費不足以繳付到期之續保保費，保單持有人須繳交保費差額以維持保單生效，否則保單或於寬限期完結後失效。泰禾人壽只接納全數提取預繳保費及預繳保費之徵費結餘。若於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前退保或全數提取預繳保費及預繳保費之徵費結餘，有關預繳保費及預繳保費之徵費結餘將退還予保單持有人，而該保單年度預繳保費及預繳保費之徵費結餘之任何利息將不會發放予保單持有人。

4. 與行使入息選項保單的身故賠償相關之風險

閣下亦可指定如受保人在選擇之入息期內不幸身故時的身故賠償選項：

- 4.1 以一筆過形式支付入息利益之結餘予受益人；或
- 4.2 繼續每年支付入息款額予受益人至選擇之入息期完結。扣除入息款額後的入息利益之結餘會以非保證積存利率生息，泰禾人壽可不時釐定並作出調整及可能高於或低於本計劃之建議書上所列載。

如受保人在選擇之入息期內不幸身故，不論身故賠償選項，閣下已收取的入息款額之總額及受益人將會收取的身故賠償的總和可能會遠低於已繳交之保費總額。

5. 終止條款

如發生下列情況，泰禾人壽有權於保單期滿前終止本計劃：

- 5.1 受保人身故；
- 5.2 於寬限期或延長寬限期（如適用）內未及繳交到期保費，而導致保單欠款超越保單保證現金價值；
- 5.3 保單按其條款被取消或退保；
- 5.4 已支付所有入息利益；或
- 5.5 保單之任何欠款超越保單保證現金價值。

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6. 提早退保風險

於沒有行使入息選項之保單，如閣下在保單期滿前提早退保，閣下只能收取扣除保單所有欠款後的退保利益，而該款項或會遠低於已繳交之保費總額。於已行使入息選項之保單，如閣下在選擇之入息期完結前終止保單，閣下已收取的入息款額之總額及將會收取的入息利益之結餘的總和或會遠低於已繳交之保費總額。

7. 流動資金風險

本計劃乃因應長期持有而設。如閣下在保單生效期間有流動資金需要並且沒有行使入息選項，閣下可選擇提取全部或部分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和保證現金款額及利息（如有）、部分保證現金價值或申請保單貸款。任何在保單的提取將相應地減少建議書上顯示的身故賠償、退保利益、期滿利益、入息款額及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而此提取並不是銀行交易。於沒有行使入息選項之保單，如閣下在保單期滿前提早退保，閣下只能收取扣除保單所有欠款後的退保利益，而該款項或會遠低於已繳交之保費總額。於已行使入息選項之保單，如閣下在選擇之入息期完結前終止保單，閣下已收取的入息款額之總額及將會收取的入息利益之結餘的總和或會遠低於已繳交之保費總額。建議書上列載的退保利益總額及入息利益之結餘只供參考之用。

8. 匯率風險

若保單貨幣（如美金）並非閣下繳交保費的貨幣（如港幣），閣下將面對匯率風險。該等貨幣間之匯率波動，可能會令閣下繳交比上一次更高的保費金額；而閣下將保單利益兌換成繳交保費時的貨幣後，亦可能會因匯率波動而令保單利益出現損失。如保單貨幣及／或保單結算貨幣與閣下所居住地方之貨幣不同，相對閣下所居住地方之貨幣，閣下將面對匯率風險。

9. 信貸風險

閣下於泰禾人壽所繕發之保單的權益受泰禾人壽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如泰禾人壽無法償債或履行保單的責任，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會損失所有已繳交之保費及保單利益。

10. 通脹風險

閣下應留意未來生活費很可能因通脹而上調。即使泰禾人壽履行所有其合同義務，如實際通脹率比預期高，所獲發之保單利益經通脹調整後的實際價值可能會較預期少。

有關保單紅利

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簡稱「泰禾人壽」或「本公司」）提供一系列人壽保險產品以應客戶所需。它們包括根據其產品之特質而提供保證及非保證利益的分紅保單。

保證利益一般包括以下任何利益：1) 因身故、期滿、傷殘或危疾而須支付的保險保障；2) 因保單貸款或取消保單時可提取之現金價值及3) 於保單生效期間定期或一筆過支付的現金款額。非保證利益是指紅利以及當紅利和其他已付現金款額積存於保單所累積之利息，兩者皆可由泰禾人壽決定支付或調整。

泰禾人壽會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並以合乎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有關精算專業標準而釐定及分派紅利。除週年紅利以外，某類別之保單可能具有終期紅利。該些終期紅利〔前稱為特別紅利或期滿紅利〕會在某指定時間或發生特定情況下派發。此屬非保證及會由本公司不時釐定。

泰禾人壽根據經諮詢委任精算師及紅利委員會之建議後通過董事局的紅利政策釐定可分派予相關類別之保單持有人的紅利金額。紅利委員會的目標為平衡股東及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並為釐定分派予保單持有人的紅利金額提供獨立建議。

可影響紅利金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以下所列的實際經驗及將來預期之因素所組成，而所有因素都可隨時間波動：

- 賠償因素 — 代表業務在死亡率和發病率的經驗。可能對賠償因素有重大影響的元素包括但不限於繕發保單時的年齡、性別、風險選擇級別和自保單繕發後已過的時間。
- 利息收入因素 — 當中包括利息收益、對利率的展望及因利率的改變及／或債券息差的改變所引致債券的資本增值和損失的影響。
- 市場風險因素 — 代表支持分紅保單的投資組合之實際投資回報及未來回報的展望（除已包含於利息收入因素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股票市場和物業市場有關的投資回報及展望、實際或可能的信貸違約損失、因外幣匯率和稅項而引致的價值改變。
- 開支因素 — 代表與同組保單特別有關的直接開支（如佣金、核保開支和繕發及維護保單的開支）和非直接開支（如一般經常性開支）。
- 續保率因素 — 代表保持生效及沒有失效、退保或部分退保之保單的比率，同時亦已考慮因保單失效、退保及部分退保而對投資的影響。

本公司每年均審核以上因素的實際經驗及將來預期並決定是否需要調整該年度所派發的紅利。由於各產品在保障利益及保費結構的差異，紅利調整亦可能因而不同。即使是同一產品，紅利調整也可能因為保單貨幣及級別（如

年齡、性別、核保級別、生效年期等)的分別而有所不同。考慮調整紅利時,本公司或會把過往的經驗平均化以提供相對較穩定的可付紅利金額。當投資市場變得波動,紅利有較高機會被調整。實際支付的紅利(包括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或會變更,並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公司不時所列的金額,包括在申請人壽保險保單前提供予準保單持有人及於保單期內提供之說明文件內所列之金額。

保單持有人可選擇把紅利或其他現金款額積存於泰禾人壽從而累積利息,有關積存息率屬非保證並由泰禾人壽不時根據利息收入及市場風險等因素而決定。

紅利率或積存息率之任何改變均會影響保單的未來價值,以致可能高於或低於不時所列的金額,包括保單最初發行時所列之金額。

有關投資政策

泰禾人壽採取積極的長線投資政策以期達致不時向閣下說明的保證及非保證利益所需的投資回報。本公司積極管理分散於不同資產類別的投資組合以達致此等回報及平衡風險。本公司投資政策的改變可能帶來不同的投資風險及回報。每項產品類別之投資策略及其預期風險和回報乃根據其保證和非保證利益及年期所釐定,一般而言,較高的非保證利益意味著較高的投資風險。

分紅保單的投資組合由債券、股票及股票類投資(亦可能包括其他投資)以及現金混合組成。

債券指由政府、公司或其他機構所發行的定息或浮息證券或其他信貸工具,或持有此等證券的基金。利率(包括長期利率)或證券的信貸質素的重大變動可影響投資回報及將來從再投資收入所得的回報。長線債券及信貸質素較差的債券可能提供較高但波幅較大的回報。若任何債券在利息或本金上違約,該組合可能會蒙受損失。

股票類投資指投資基金、上市或非上市、或其他非保證回報的投資,這些其他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或與房地產有關的基金或證券。股票類投資雖預期可提供較債券為高的回報,但亦受到很多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股息、個別公司的因素、經濟環境、市場流動性、市場價格及氣氛等。雖然股票投資作為長線投資的往績一般較債券為高,這情況卻非必然,而且股票及股票類投資有較大的波幅(其他因素亦然)亦可能導致對非保證紅利作出更大或更頻繁的調整。

本公司的投資回報亦可能因不同因素如投資時機、證券選擇、交易成本、稅務及其他的開支而遜於市場。個別產品類別的投資策略的改變可能引致不同的投資風險及回報以及對紅利有相應影響。例如增加債券的比例及減少股票可能減低風險及波動,但同時可能會降低預期回報(反之亦然)。

相關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債券	
- 投資級別*	54 - 74%
- 非投資級別	0 - 10%
股票	25 - 45%
房地產	0 - 10%
現金及存款	0 - 10%
總計	100%

* 投資級別指一般擁有如標準普爾BBB-或以上評級的債券。非投資級別指較低評級或沒有評級的債券。

投資策略為全球性投資。雖然策略是以投資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市場為主，但亦包括其他已發展市場和其他新興市場。

投資策略以維持組合中最少95%的資產為美金或港幣為目標。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的投資可能會因匯率波動而導致保單價值的增加或減少。

衍生工具可能會不時被運用以作對沖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但通常並非投資策略的主要部分。

目標資產組合是根據資產類別過往的回報及波幅所建設的投資模型而釐定，因此若將來的回報及波幅跟過往相若，長遠而言該投資策略將有較大可能性達致所說明的回報。然而，閣下須注意投資回報是難以準確估計的，而且受很多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若實際回報高於或低於假設回報，應付的紅利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所說明的紅利。目標資產組合亦可能於保單年期內隨著這些投資模型或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環境、法律或監管要求、稅務等）轉變而有所變化。因應本公司就投資風險及機會的評估，往後的資產組合可能會在所列明的範圍內作出變動。然而，在某些特殊情況下（例如在極端的金融市場情況下），資產組合的分佈可能會超出所列明的範圍。

若投資策略有任何重大更改，本公司將通知保單持有人有關更改的詳情、原因及對其保單的影響。

「泰禾人壽」或「本公司」指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指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此產品小冊子僅供於香港使用，並不能詮釋為於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泰禾人壽 / 大新銀行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此產品小冊子僅列出文中所提及的人壽保險產品的概要，以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購買此處所提述的保險產品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基礎，亦非產品內容之全部及並不構成任何保險合約。故此，閣下必須仔細參閱相關之保單契約以了解產品詳情，條款及細則，並以保單契約為準。投保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在作任何決定前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裕泰豐收入息計劃（銀行版）由泰禾人壽承保。大新銀行是泰禾人壽之授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為泰禾人壽分銷保險產品。裕泰豐收入息計劃（銀行版）是泰禾人壽而非大新銀行的產品。對於大新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大新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泰禾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本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

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熱線: (852) 3767 8777

www.tahoelife.com.hk



TL-PB-G19-B-B+TC-2206